



**怀化市鹤城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湘兴沁绩评字[2021]第 041 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文件要求，湖南兴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的委托，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1年10月对怀化市鹤城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博康路东段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实施了绩效现场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17年12月27日，《关于请求批准怀化市博康路东段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通过怀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复。

博康路东段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位于鹤城区池回村，道路全长设计461米，道路宽24米，建设内容包括沥青混凝土道路、给排水、强弱电等，项目总投资3260.7万元。

工程建设部分项目财评预算金额746.95万元，2019年8月经公开

招标由湖南尼塔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中标价 695.65 万元，2019 年 8 月 26 日签订施工合同，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承担施工阶段监理。工程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开工，2020 年 4 月 22 日竣工验收。工程决算金额为 626.2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无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项目内容总结绩效目标为完善城市路网、促进产业发展、优化投资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核实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为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出相关的建议。

2、对象

怀化市鹤城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3、范围

2020 年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博康路东段道路工程建设项目）3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

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3)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其他评价方法。

3、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主管单位自评及资料准备。主管单位按照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目标进行绩效目标自评，撰写自评绩效报告，并报送上级管理部门。按《现场评价资料目录》的要求，提供好相关材料。

2、中介机构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于10月开始进行，现场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被评价项目就进行访谈，听取当地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三是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勘察其是否按规定完成建设任务。四是采取调查问卷，听取群众意见。

3、总结项目资金绩效情况。中介机构对项目情况进行资料分析：一是通过审阅项目实施自评报告、项目管理办法及执行情况、报送的日常报表等基本资料及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基础数据表等了解项目单位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二是通过审阅主管单位的拨款文件、资金管理办法、年度工作总结、资金自评报告等了解主管单位是否按要求安排资金以及对资金的监管及考核情况。

在资料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于11月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通知中介机构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2020年度怀化市鹤城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87分，评价等次为“良”，详见附表1《2020年度怀化市鹤城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资金绩效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指标值14分，评价得分10分）

1、项目立项

通过查看《关于怀化市博康路东段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管理制度文件，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立项依据基本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

2、绩效目标

该项目无绩效目标申报表，扣4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基本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指标值26分，评价得分17分）

1、资金管理

2020年度怀化市鹤城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资金到位数与预算数基本一致，但是项目资金调剂使用，扣5分。

2、组织实施

项目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合法、合规、完整；预算支出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项目无自评报告，扣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指标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康路东段，起于马鹅塘路，止于怀黔路，道路全长461，路幅红线宽度24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给水、强、弱电入地、燃气、路灯、交通工程、绿化等。截至现场评价日，已全部完工。

（四）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

项目改善了道路通行条件，进一步完善了基础设施。道路两侧绿化带能够提高城市美观环境、改善空气质量，提高周边群众生活质量。通过问卷对项目沿线群众满意度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受益人口满意度指标值达到100%。

五、主要存在的问题

项目决策方面

项目无绩效目标申报表。怀化市鹤城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未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未提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未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不利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

资金管理方面

项目资金调剂使用。截至现场评价日，该项目累计支付585万元工程款，剩余110.65万元尚未支付。其中2019年12月2日，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工程款260万元，2020年1月10日，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工

程款 217 万元，2021 年 2 月 8 日，使用专项资金支付工程款 108 万元。

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收到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资金 300 万，截至现场评价日已使用完毕，其中仅使用专项资金支付工程款 108 万元，其余 192 万元用于其他项目支出。

六、有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和自评报告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申报部门预算时从开展工作的目的、该工作具体内容、该工作实施将产生的效果等三方面着手，充分阐述部门所需资金的原因，明确预算绩效目标。具体到产出和效益指标时，尽量细化、量化。二是加强绩效自评管理，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不断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二）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

应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杜绝超范围使用资金等不合规的现象。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表 1：《2020 年度怀化市鹤城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资金绩效评分表》

湖南兴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附表 1:

2020 年度怀化市鹤城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扣分	评分
项目决策 (4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①、②、③、④各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p>	<p>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p>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合同及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p>	<p>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 1 分,否则,酌情扣分;</p> <p>②审批文件、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1 份,否则,酌情扣分;</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计 1 分,否则,酌情扣分。</p>	<p>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p>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p>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无绩效目标申报表	2	0
绩效目标(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p>	<p>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p> <p>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p> <p>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p>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无绩效目标申报表	2	0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含有效文件、市委政府会议纪要和主要领导批示所明确的具体金额)，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无预算超预算该项分数全扣。</p>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有充分的依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1	<p>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p> <p>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p>	<p>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1分；</p> <p>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1分。</p>	<p>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用以考核反映和考核分配制度的规范性。</p>	1	
	资金分配规范性	1	1	<p>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p>	<p>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结果公平、合理，计1分，1例不符合扣0.1分。</p>	<p>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分配办法的有效执行情况。</p>	1	
	1	1	1	<p>①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开渠道公示；</p> <p>②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否达到要求；</p> <p>③公示内容准确；</p> <p>④公示内容完整。</p>	<p>①资金分配结果在公开渠道及时达到规定期限要求，进行公示，计0.5分；</p> <p>②公示内容准确、完整，计0.5分。否则，酌情扣分。</p>	<p>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公示资料，据实确定应公示而未公示的项目资金范围额度和公示时效。</p>	1	
项目过程 (26分)	资金管理 (15分)	3	3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经审批或下达资金指标文后，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的限内拨付到项目，计3分，否则不得分。</p>	<p>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p>	3	
		3	3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p> <p>预算完成数：项目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二次分配资金未实施金额不包括在内)。</p>	<p>①资金安排在12月底之前分配完毕，计3分；</p> <p>②全年执行进度95%-100%，计2分，低于95%，不计分。</p>	<p>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调整情况，项目单位及二次分配资金的使用单位据实确定实际执行进度和预算执行</p>	3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项目预算数。</p>		调整情况。		
预算调整率	3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应提交经审批调整的用途及原因）</p>	<p>预算调整率低于5%计3分，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经审批允许调整的除外），扣完为止。</p>	<p>项目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的调整程度。</p>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或单位集体决策；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⑦现场核实的评审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不符的情形。</p>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和单位集体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不存在项目申报与合同和资金下达内容不符的，计2分，出现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5分全扣；</p>	<p>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5	0

					⑤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全面、及时、准确公开，计1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批复或通报的文件执行。			1		
				①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和投资评审的项目，是否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审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和投资评审等行为； ②是否按规定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并进行跟踪管理； ③是否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项目资金管理规范和项目管理制度。	①、②、③各计1分。如果有部分单位①、②均不适应，则③为3分，有一项不适应，则③为2分。否则，酌情扣分。	考核为项目的顺利开展的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根据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的制度建设和相关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及验收资料进行评价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2		
		信息公开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过程 (2分)	6										
组织实施 (11分)											

		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对2019年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未整改原因是否进行情况说明	2	①对2019年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计2分; ②2019年反映问题部分整改,计1分; ③2019年反映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计0分。	根据2019年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本年度单位整改资料,查看单位的整改情况(备注:对2019年未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本项指标不适用,最终得分按100分进行折算。)				2
	绩效自评合规性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 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 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4	评审为优,计4分;评审为良,计3分;评审为中,计2分;评审为低,计1分;评审为差,计0分。	由现场评价组,对支出自评报告进行打分。		无自评报告	4	0
项目产出(30分)	实际完成率	道路全长460米,路幅红线宽度24米;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给水、强弱电等配套设施	8	实际完成率100%,计8分; 实际完成率超过90%(含)不足100%,计6分; 实际完成率超过60%(含)不足90%,计4分; 实际完成率不足60%,计0分。	根据验收报告以及抽查项目情况进行打分。				8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p>①是否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p> <p>②验收是否合格；</p> <p>③是否针对项目制定了合适的管理维护制度。</p>	<p>①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计2分，否则计0分；</p> <p>②验收合格率为100%，计4分；合格率为90%至99%，计2分；合格率低于90%，计0分；</p> <p>③有制度且管理得当，计4分；有制度但管理一般，计2分；无管理制度，计0分。</p>	 <p>根据验收报告以及抽查项目情况进行打分。</p>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6	<p>工程是否及时开展，及时完成。</p>	<p>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超过90%（含），计6分；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超过80%（含）不足90%，计5分；</p> <p>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超过60%（含）不足80%，计4分；</p> <p>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不足60%，计0分。</p>	<p>根据验收报告以及抽查项目情况进行打分。</p>	6
产出成本	成本偏离计划率	6	$\text{成本偏离计划率} = \frac{\text{实际成本} - \text{计划成本}}{\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	<p>成本偏离计划率\leq10%（8分）；</p> <p>成本偏离计划率10%至20%（含）（6分）；</p> <p>成本偏离计划率20%至30%（4分）；</p> <p>成本节约率\geq30%（0分）</p>	<p>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支出。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p>	6

项目效益 (30分)		产出效益		经济 效益 指标	6	保障交通畅通	依据抽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内容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评分, 按影响显著、较好、一般分别计6分、4分、2分, 产生负面影响计0分。	由现场评价组, 对经济效益情况进行打分。	6
				社会 效益 指标	6	确保行车安全	依据抽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内容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评分, 按影响显著、较好、一般分别计6分、4分、2分, 产生负面影响计0分。	由现场评价组, 对社会效益情况进行打分。	6
				生态 效益 指标	6	工程是否影响道路环境、植被面积; 绿化工程质量	依据抽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内容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评分, 按影响显著、较好、一般分别计6分、4分、2分, 产生负面影响计0分。	由现场评价组, 对生态效益情况进行打分。	6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6	为保证可持续性的交通运输提供保障	依据抽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内容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评分, 按影响显著、较好、一般分别计6分、4分、2分, 产生负面影响计0分。	由现场评价组, 对可持续影响情况进行打分。	6
				社会 公众 或服	6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问卷调查表达到100%, 计6分; 满意度问卷调查表达到90%, 计4分;	由现场评价组, 对满意度进行打分。	6

		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满意度问卷调查表达到 80%，计2分；满意度问卷 调查表低于80%，计0分			13	87
合计		1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4LAPTC9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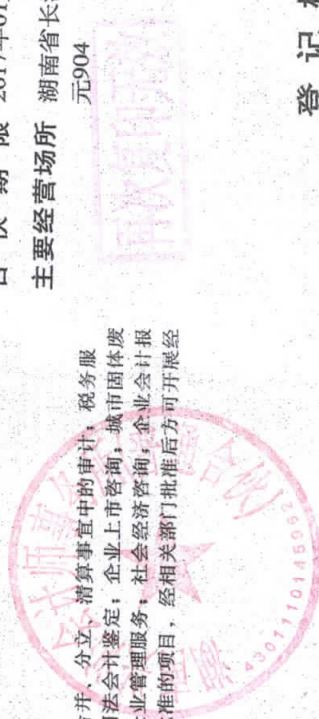
名称 湖南兴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惠

经营范围 会计服务;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税务服务; 代理记账服务; 司法会计鉴定; 企业上市咨询; 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的管理; 企业管理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1月12日至 2067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赤岭路82号2栋2单元904



登记机关
2021年3月29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66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七月廿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兴沁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惠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赤岭路82号2栋2单元
90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090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17〕1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7年04月28日



年度经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12 months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2020202002

发证机关: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至: 2006 11 18

2003 114
2005.5.26 07 12.2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申报单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申报日期: 2017 5 19

湖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信纸)

申报日期: 2017 5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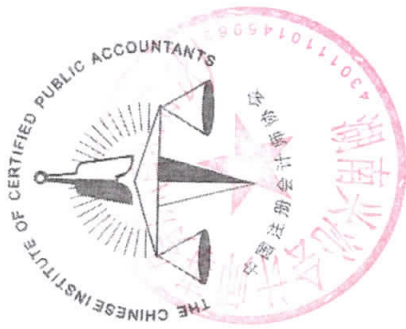


姓名: 周燕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4-06
工作单位: 长沙恒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长沙恒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10374040620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ICPA)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申请人的诚信、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如有任何违规行为，协会将取消其注册资格。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协会秘书处。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申请人的诚信、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如有任何违规行为，协会将取消其注册资格。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协会秘书处。



姓名: 李国超
 Full name: 李国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1-15
 Date of birth: 1978-01-15
 工作单位: 湖南湘泰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湘泰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780115123
 Identity card No.: 43010319780115123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900001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90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6 月 01 日

